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12年5月24日本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6月28日修正）。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1月28日修正）。

貳、適用範圍：

定期評量、模擬考或其他重大考試。

參、應試文具之規範：

- 一、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三、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四、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五、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肆、測驗前事項：

- 一、課桌（含抽屜）清空或課桌轉向，桌面不得留有任何紙張或記號。
- 二、書包及非應試相關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
- 三、考生應依照學校或老師指定之座位入座，不得交換座位應試。
- 四、黑板上應書寫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考生座號。

伍、測驗中事項：

- 一、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二、答案卷（卡）應填寫年班、座號、姓名及考試科目；答案卡應清楚劃記年級、班級、座號。
- 三、電腦閱卷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帶（液）。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以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數學科非電腦閱卷部分（作圖除外）和寫作測驗，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須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更正時可使用修正帶，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的筆。作答內容不可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
- 五、數學科與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必須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六、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陸、測驗後事項：

- 一、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卷）。

柒、補考處理程序：

- 一、考試當日因故未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 二、考生返校後不得進入班級教室，立即至教務處報到。
- 三、考生作答時間比照原考試時間，但為不影響學生學習，教務處得視學生情況，縮短休息時間。

捌、舞弊及違規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
- 二、監試人員監考期間查獲學生舞弊或違規情事，事證具體明確者，由監試人員逕行告知該生舞弊或違規，並記載於試卷袋上「考場記錄」，於該節試務結束後移送教務處後續處理；案情不明確者，由教務處移送學務處進行調查。
- 三、學生疑似舞弊或違規情形於考試結束後發現，由學務處生教組為檢舉受理單位，本權責進行調查，依下表「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懲處，並會辦教務處。
- 四、考量學生國小至國中就學階段之轉銜，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如有試場違規且情節輕微者，從寬酌情處理。

玖、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分原則		
		測驗科目	寫作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及手勢)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大過乙次
違規行為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核實計分	核實計分	大過乙次
	違反試場規則，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核實計分	核實計分	小過乙次
	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本規則第參條第五款所列)，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位置上發出響聲或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二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交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10分鐘再進入試場者	該科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測驗開始後，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該節課以曠課論
	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未聽勸告者	該科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答案卡(卷)若於考試後個別交回，無特殊理由者	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未交回試題卷			警告乙次
	答案卷未完整填寫班級、姓名、座號；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或未劃記班級、座號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	
	數學科非電腦閱卷部分(作圖除外)或寫作測驗，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該寫作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		
	數學科非電腦閱卷部分(作圖除外)或，作答內容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	該部分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		
註	扣分舉例：國文科未含作文之非選擇題總分為44分，十分之一為4分。			

拾、本試場規則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